附件4

市对区专项转移支付朝阳区2023年度绩效自评报告

一、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

根据《关于下达各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提升项目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京财社指[2023]1753号），下达我区“2023年北京市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提升工作计划”经费16490万元。

我委根据市卫生健康委相关要求结合本区实际情况35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共上报设备4260件，共计经费27339.08万元。2023年9月26日市卫生健康委按照市财政局要求，对彩超（台式机）、 DR 、便捷式 B 超、生化仪、冲击波治疗仪、牙科综合治疗椅等16个设备采用市级集中带量采购区级结算，其余设备由区级自行采购的方式采购设备。

12月初，市卫生健康委经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市级采购设备中标单位，并与各供货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（主合同）。按照市卫生健康委要求，我委与各供货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（分合同）目前市级采购中标设备共计541件，中标价格为2075.2479万元。

依据相关工作要求，区级设备采购由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做为采购主体，按照政府采购及各单位内控制度的相关要求完成本单位的设备采购。目前35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已完成设备采购并签订了采购合同，采购设备3578件，计划采购金额为15860.28万元，实际采购金额为13485.6438万元

二、综合评价结论

（一）各区自评得分情况和等级

我区绩效自评得分98.89分

1. 各项目自评得分情况和等级

我区绩效自评得分98.89分

三、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

（一）资金投入情况分析

“2023年北京市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提升工作计划”经费合计16490万元，实际执行14675.03775万元，执行率88.99%，结转2024年支付设备尾款1814.96225万元。其中市级带量采购2075.2479万元，已执行1189.39395万元，执行率57.31%；区级设备采购13485.6438万元，已执行13485.6438万元，执行率100%。

（二）资金管理情况分析

朝阳区卫生健康委认真落实各项资金管理制度，执行“三重一大”程序，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做好资金分配、下达、拨付、使用、执行、预算绩效管理、支出责任履行等重要工作。

（三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

1.对照总体目标分析全年实际完成情况。

朝阳区市、区设备采购上报总数为4260件（减少孙河1台DR设备），其中区级采购3719件，市级集中采购541件。截止2023年12月底实际采购设备共4119件，其中区级设备实际采购3578件，市级实际设备541件。目前已经到货4088件。主要未交货设备如：牙椅、DR等设备因需要场地施工及办理环评报告等手续，导致交货时间延期。下一步，将根据各中心实际情况，督促加快DR等配套工程施工进度，力争早日设备安装调试完毕，签署验收单后支付尾款。

1. 区级部门对项目开展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情况，

朝阳区卫生健康委均按照要求开展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情况，包括事前绩效评估、中期运行监控、事后绩效评价，按照朝阳区卫生健康委资金管理办法，根据各中心的实际工作量拨付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相关经费。

（四）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

根据各三级绩效指标值，逐项分析全年实际完成情况。如果原有指标不够细化量化和全面的，在完成情况中应提出具体量化指标及数据进行说明。

朝阳区市、区设备采购上报总数为4260件（减少孙河1台DR设备），其中区级采购3719件，市级集中采购541件。截止2023年12月底实际采购设备共4119件，其中区级设备实际采购3578件，市级实际设备541件。目前已经到货4088件。主要未交货设备如：牙椅、DR等设备因需要场地施工及办理环评报告等手续，导致交货时间延期。已到货设备采购质量符合标准要求，货款已及时支付。

四、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

无

五、政策执行或项目实施中存在的问题、原因分析和改进措施。

无

1. 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

无

七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

无。

八、附件

市对区专项转移支付区域（2023年北京市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提升项目）绩效自评表